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48號

原告 義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偉律師

上開原告與被告福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福洋建設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專案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80,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2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0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